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名称：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

检测单位：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人和食品厂

2018 年 3 月

审 核：

报 告 编 写：

项 目 负 责 人：

参 加 人 员：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0
表 4 项目变更情况	12
表 5 工况监测.....	13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 7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20
表 8 结论与建议.....	25

附件：

- 1、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人和食品厂生产负荷台账
- 4、阳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审[2011]06 号（2011.01.25）
- 5、聊城市人和食品厂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聊城市人和食品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净水设备滤芯回收合同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				
建设单位名称	聊城市人和食品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环评时间	2011 年 0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1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阳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阳谷县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总投资	4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8.7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鲁环函[2012]493 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 4、阳谷县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 5、阳谷县环境保护局阳环审[2011]06 号《关于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1.01.25）； 6、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7、《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8、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水排放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改单》鲁质检标发【2011】35 号。《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气执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中的相关规定。
-------------------------	--

表 2 工程概况

1、前言

聊城市人和食品厂位于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西街，占地面积40000平方米，购置脱毛系统、输送系统、制冷系统和安全系统等设备，为公司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项目进度

2010年12月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委托阳谷县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90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月25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1]06号对其进行了审批。公司于2011年4月投入试生产，但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生产不久便停产，故出现久拖未验情况；2017年3月28日，公司法人代表由王建刚改为薛兆瑞，公司再次投入生产。

2018年2月份公司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18年3月27日-28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 4000m²，购置脱毛机、松毛机、悬挂输送机等加工设备。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冷库等本项目组成见表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1	生产车间	1950m ²
2	办公室	968m ²
3	冷库	1820m ²
4	锅炉房	4m ²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生产设备对照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卧式脱毛机	TQ2050	1	1
2	浸烫池	TQL	1	1
3	喷淋松毛机	PL48	1	1
4	鸡浸蜡池	JL50	1	0
5	导向轮	Φ385、Φ485、Φ285	1	1
6	悬挂输送机	MZ-25.4	1	1
7	一体化设备	钢结构 15m ³	1	2

5、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西街，项目周围交通便利，所在区域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齐全，具备基本条件；厂区主大门位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坐落在厂区西侧偏北位置，污水处理设施在厂街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厂区平面位置见图 2-2。

6、建设规模及产品规模

本项目占地 4000m²，购置脱毛机、松毛机、悬挂输送机等加工设备，年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

7、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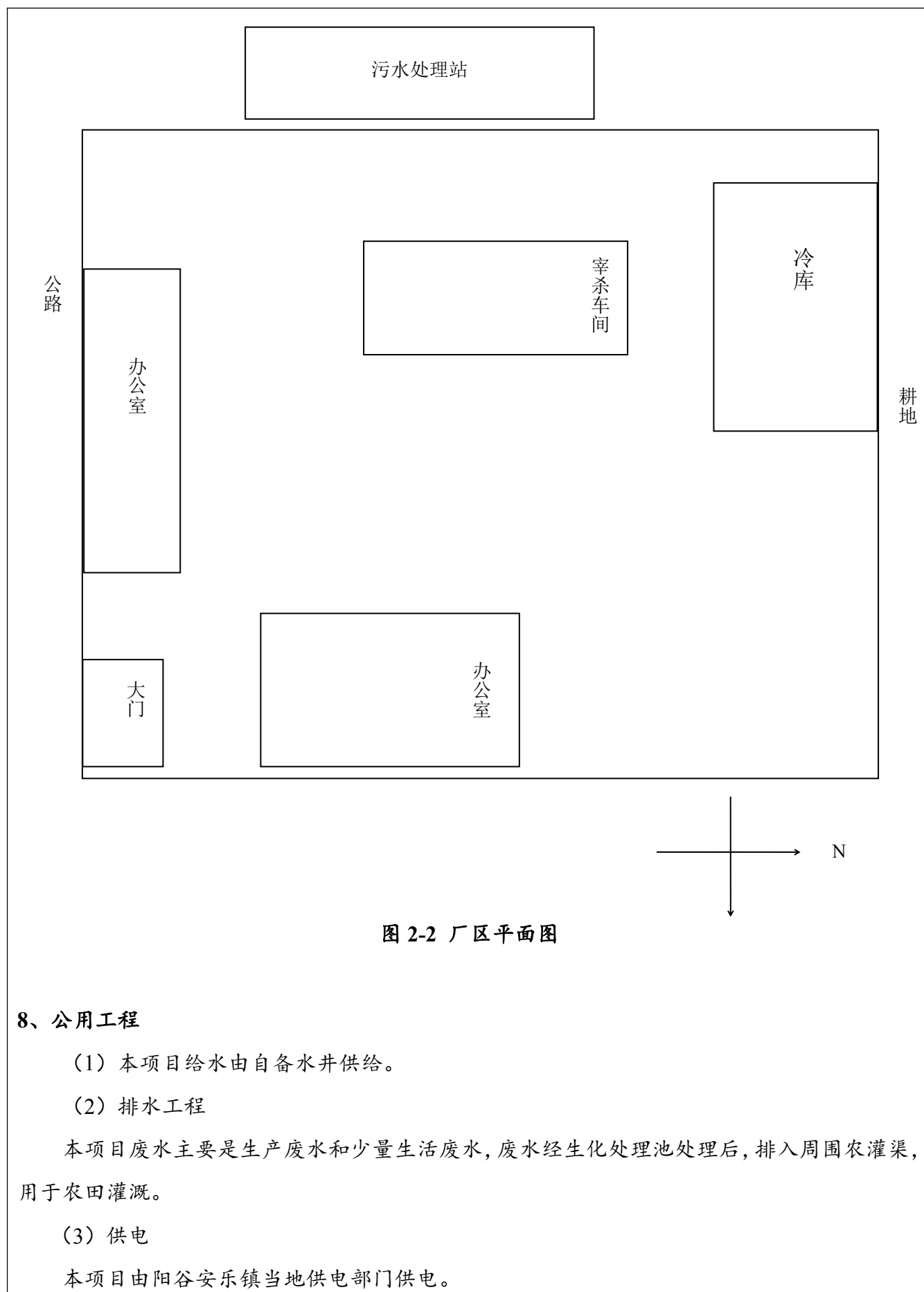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肉鸡	万只	90
2	水	立方米	14560
3	电	万千瓦	20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公用工程

(1) 本项目给水由自备水井供给。

(2) 排水工程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少量生活废水，废水经生化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周围农灌渠，用于农田灌溉。

(3) 供电

本项目由阳谷安乐镇当地供电部门供电。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该项目共有职工 40 人，工作日为 200 天，8 小时/班。

10、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活鸡用塑料鸡笼从养鸡场运至屠宰的接收间，经检验、消毒，过磅称重，人工将活鸡逐只到屠宰输送线上，活鸡经人工割断静脉，通过放血槽放血后进入浸烫槽，浸烫热水温度可自动调节选定温度(58.7℃-60℃) 通过 50 秒-1 分钟浸烫后再入脱毛机打毛，在进入腊池脱绒后进入净膛间，机械开膛及掏取内脏，鸡心、鸡肝、鸡胗人工分选和处理后送速冻间冷却：屠宰输送线上白条经清洗消毒后，按重量分级包装，入速冻间冷冻，冷冻成形后进行装箱，入冷库冷藏贮存。宰鸡的废弃物(羽、肠、血) 送至副产品车间直接出售。

进鸡→消毒→过磅→挂鸡→放血→淋血→浸烫→脱羽→脱绒→开膛→除内脏→清洗内膛→分割→检验→分级→消毒→冷却→称重→装袋→结冻→装箱→冷藏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工序及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环节主要包括：宰杀工段排放的浸烫及脱毛废水、清洗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废水、生活办公废水等。项目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对上述废水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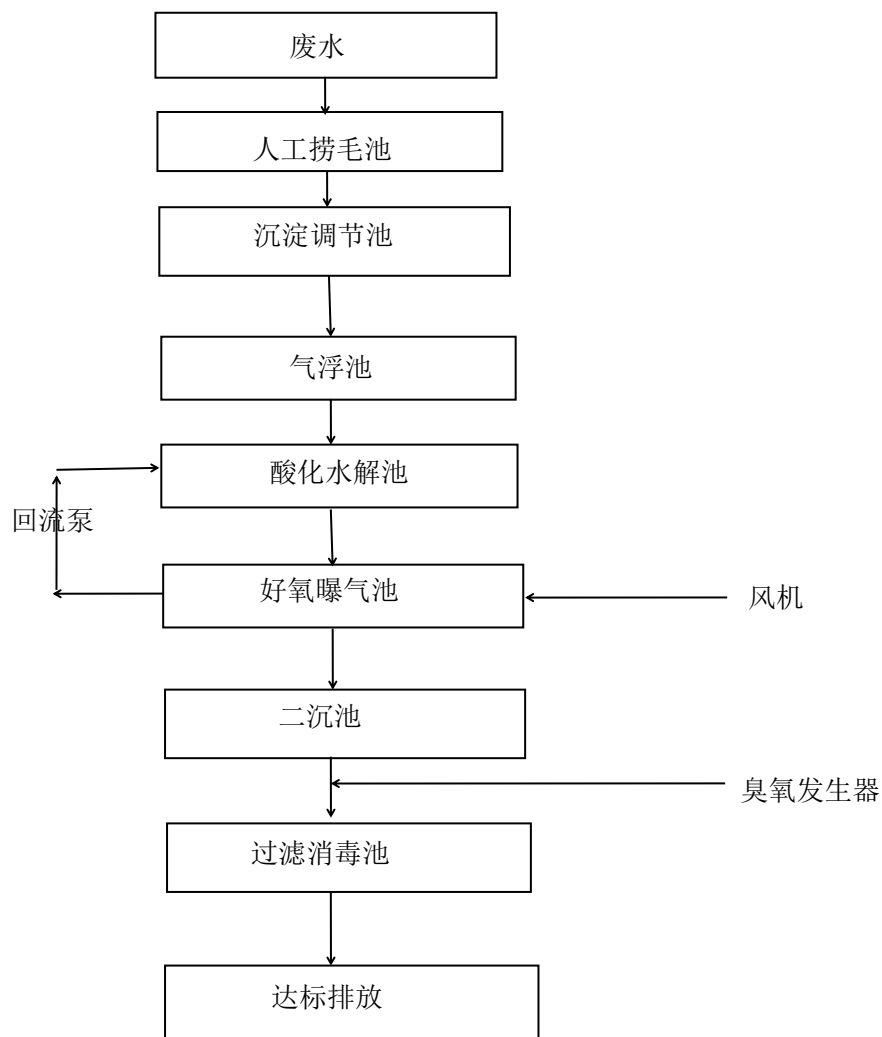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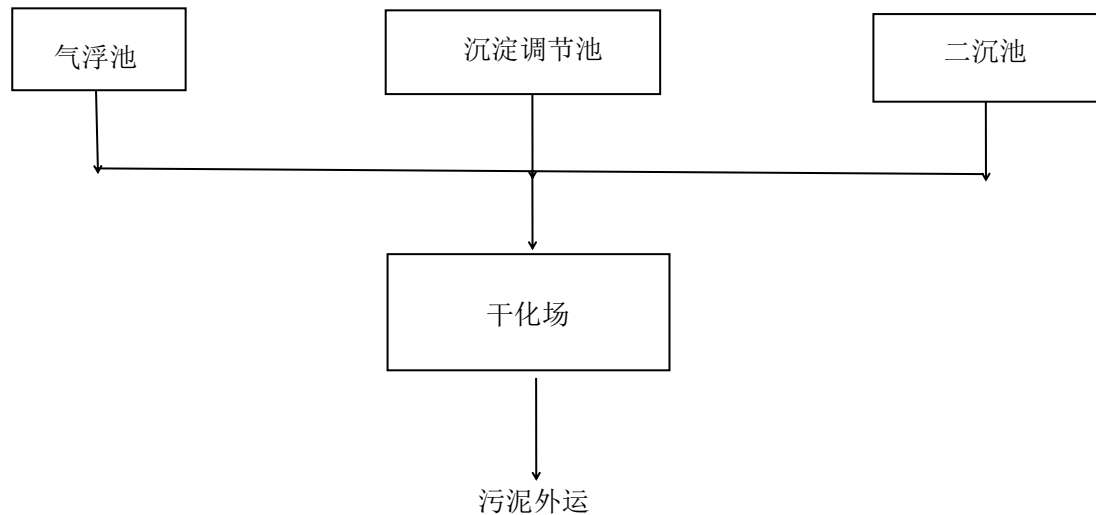


图 3-2 污泥处理工艺流程

2、废气

本项目候宰和屠宰加工过程及污水处理站、鸡粪暂存场地有臭气产生，项目采取的主要措施是在厂区平面设置上充分考虑上述排放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合理布局，并在主要排放源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主要是液氮制冷剂设备噪声和待宰畜禽的叫声，厂房通过把制冷剂放置在车间内，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及鸡加工过程产生(来源于脱毛、掏嗦、摘除内脏工序等)。烫、脱毛工序所产生的鸡毛打包后出售，用于加工羽毛粉及饲料；淋血和掏脏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简单包装后，直接出售给销售商；鸡类便及污水站污泥外运堆肥，可以回用于周围的生活农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表 4 项目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1	本项目配备一台 0.5t/h 的锅炉为生产提供浸烫热水，废气进入水膜除尘器经过碱性溶液洗涤；处理后的尾气由风机送到 20 米高烟囱排放。	燃煤锅炉改为电锅炉，无废气产生

以上变更不属于环评重大变更

表 5 工况监测

工况监测情况:

监测时间	设计能力(只/d)	实际能力(只/d)	生产负荷 (%)
2018.03.27	4500	3420	76
2018.03.28	4500	3571	79.4

工况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3 月 27 日为 76%, 3 月 28 日为 79.4%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 以上的要求。因此, 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 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气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监测项目是臭气浓度。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相应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监测频次见表6-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1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无量纲）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气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检出限
臭气浓度	(GB14554-93)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真空瓶	——

质量控制措施：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6-4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多功能声级计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为 93.6dB 和 93.7dB，噪声检测期间无雨雪、风速小于 5m/s。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 期	时 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03.27	07:00~08:00		17	101.6	1.6	南
	11:00~12:00		19	101.4	1.5	南
	15:00~16:00		20	101.1	1.4	南
	19:00~20:00		21	100.9	1.4	南
2018.03.28	07:00~08:00		10	101.8	1.6	南
	11:00~12:00		14	101.4	1.7	南
	15:00~16:00		24	100.9	1.7	南
	19:00~20:00		26	100.7	1.7	南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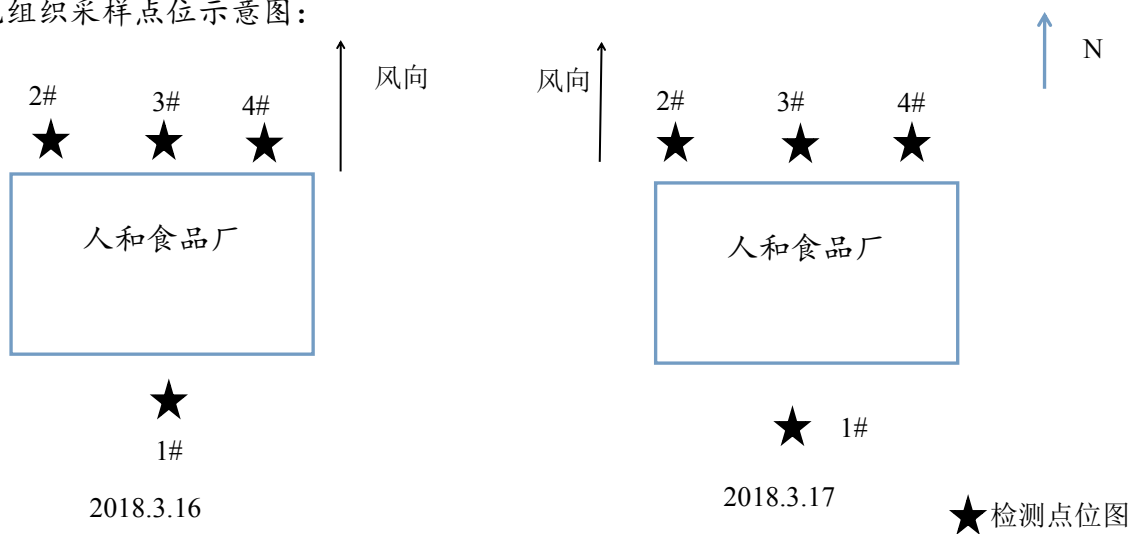


图 6-1 厂界无组织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 6-6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点位		臭气浓度（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2018.03.27	第一次	11	13	14	14
	第二次	11	14	14	14
	第三次	11	14	14	14
	第四次	11	14	14	14
2018.03.28	第一次	11	14	14	14
	第二次	11	14	14	14
	第三次	11	13	14	15
	第四次	11	14	14	1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满足《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排放要求。

二、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中心处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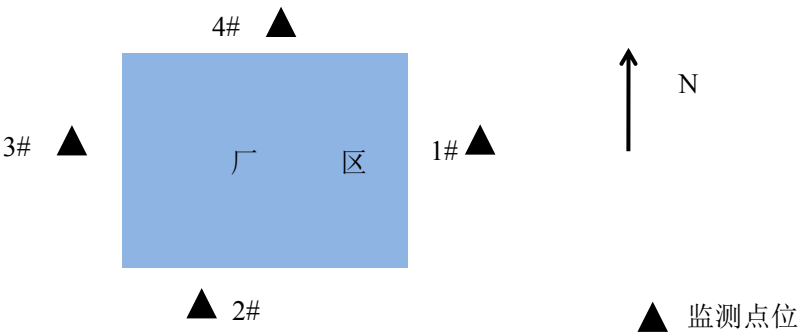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检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7 所示：

表 6-7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1、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8

表 6-8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3、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9。

表 6-9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50 (夜间)

4、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10,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6-11。

表 6-10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2018.03.16	HY-40	HY-48	93.8	93.6
2018.03.17	HY-40	HY-48	93.8	93.7

表 6-11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期
风速仪	HY-84	2017.9.16	1 年
声级计	HY-40	2017.11.27	1 年

5、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12。

表 6-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1#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2#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3#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4#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2018.03.27	昼间	Leq(A)	54.8	55.0	54.9	55.1
	夜间		不生产			
2018.03.28	昼间		53.5	53.7	53.3	53.5
	夜间		不生产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5.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1、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执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1 中

的二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4，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5。

表 6-14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市政管网进水口	悬浮物	一天 4 次，监测 2 天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动植物油	

表 6-15 废水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执行标准
悬浮物	70mg/L	《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改单》鲁质检标发【2011】35 号。《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1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30mg/L	
动植物油	15mg/L	

2、废水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废水监测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16

表 6-16 废水的监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Y224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C-LRH-150B 配套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0.5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T11914-1989	酸式滴定管 50mL	4.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C-OIL-8	---
------	---------------------------	------------	-------------------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6-17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水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HJ 493-2009
采样质控措施：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人员根据采样方案或要求，选择合适采样容器、采样设备和监测仪器，采样容器洗涤方法按样品成分和监测项目确定，有特殊要求的洗涤方法按特殊要求处理，细菌学项目的采样容器按监测方法中的要求事先灭菌，对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进行功能和校准状态核查，保证使用仪器完好；运输中保证监测仪器不损坏，确保现场仪器正常使用。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6-18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进水量 (m ³ /d)
污水站进口	2018.03.27	第一次	32.0	75.5	17.2	13.82	7.15	56.8
		第二次	43.0	71.3	16.2	14.73	7.89	60.8
		第三次	39.0	74.3	15.2	14.51	7.76	59.1
		第四次	47.0	68.9	17.0	14.08	7.60	57.8
	2018.03.28	第一次	32.0	64.3	16.5	13.97	7.35	62.1
		第二次	39.0	70.3	16.1	13.46	7.67	59.5
		第三次	44.0	68.3	16.0	14.21	7.87	61.0
		第四次	37.0	66.3	16.7	13.87	7.82	58.7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悬浮物 (mg/L)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 氮 (mg/L)	排水量 (m ³ /d)
污 水 站 出 口	2018 .03.2 7	第一 次	13	12.1	6.40	5.43	2.20	20.3
		第二 次	15	13.2	5.50	5.78	2.22	26.7
		第三 次	18	13.7	5.38	6.24	2.17	25.8
		第四 次	16	12.2	5.12	6.05	2.29	21.2
	2018 .03.2 8	第一 次	13	11.8	5.24	5.85	2.13	20.3
		第二 次	11	12.3	6.23	7.02	2.26	26.7
		第三 次	17	12.9	6.20	6.21	2.19	25.8
		第四 次	15	13.3	6.10	5.44	2.29	21.2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废水 COD_{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BOD₅ 最高排放浓度为 6.40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 7.02mg/L 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改单》鲁质检标发【2011】35 号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表 7 环境管理调查结果

1、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2010 年 12 月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委托阳谷县景阳冈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 月 25 日阳谷县环境保护局以阳环审[2011]06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聊城市人和食品厂制定了《聊城市人和食品厂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由工程部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惠文刚，副组长：孙长斌，成员：李兴怀、石明博。

4、环保处理措施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处 理 设 施
1	废气	通风，优化工艺
2	废水	污水站生化处理
3	固废	烫、脱毛工序所产生的鸡毛打包后出售，用于加工羽毛粉及饲料；淋血和掏脏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简单包装后，直接出售给销售商；鸡类便及污水站污泥外运堆肥，可以回用于周围的生活农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4	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	绿化	美化环境

5、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企业在厂区内及厂区外四周种植高大树木，起到美好环境，隔声降噪的作用。



图 7-1 污水处理站 1



图 7-2 污水处理站 2



图 7-3 厂区绿化

6、环保设备投资一览表

表 7-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数量	总价
1	污水处理站	1 套	30 万元
2	绿化	——	5 万元
合计			35 万元

7、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及生活污水，废水 COD _{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BOD ₅ 最高排放浓度为 6.40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 7.02mg/L 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

2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生产过程中拟选取低硫煤为原料，采用碱性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以上烟囱排放，外排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表一中的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恶臭主要来源于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鸡血、鸡粪等产生的异味，需保证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排放要求。	燃煤锅炉改为电炉，无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相应排放要求。	已落实
3	项目产生的噪音污染，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了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有效的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5.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4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及鸡加工过程产生(来源于脱毛、掏嗦、摘除内脏工序等)的鸡毛、鸡内脏等。烫、脱毛工序所产生的鸡毛打包后出售，用于加工羽毛粉及饲料；淋血和掏脏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简单包装后，直接出售给销售商；鸡类便及污水站污泥外运堆肥，可以回用于周围的生活农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表 8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 3 月 27 日为 76%,3 月 28 日为 79.4%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小时浓度最高为 15，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排放要求。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1#、2#、3#、4#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3.3dB(A)-55.1dB(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4、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 CODCr 最高排放浓度为 13.7mg/L，悬浮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18mg/L，BOD5 最高排放浓度为 6.40mg/L，动植物油最高排放浓度 7.02mg/L 均满足《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改单》鲁质检标发【2011】35 号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污水站污泥、生活垃圾及鸡加工过程产生(来源于脱毛、掏嗦、摘除内脏工序等)。烫、脱毛工序所产生的鸡毛打包后出售，用于加工羽毛粉及饲料；淋血和掏脏工序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简单包装后，直接出售给销售商；鸡类便及污水站污泥外运堆肥，可以回用于周围的生活农田；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无害化处理。

二、建议：

1、加强各种生产设备污染防治，定期维护设备，降低生产设备污染，确保污染源排放浓度控制在最低限制。

2、进一步完善各种环保规章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

3、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关于委托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河北恒一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薛兆瑞

联系电话：13556355885

联系地址：聊城市阳谷县安乐镇西街

邮政编码：252300



2018 年 3 月聊城人和食品厂生产记录

日期	产量 (只)	负责人	备注
1	3647	薛永良	
2	3756	薛永良	
3	3812	薛永良	
4			
5			
6	3557	薛永良	
7	3623	薛永良	
8			
9			
10			
11			
12			
13	3682	薛永良	
14	3588	薛永良	
15	3715	薛永良	
16	4000	薛永良	
17			
18			
19	3676	薛永良	
20	3542	薛永良	
21			
22			
23			
24	3521	薛永良	
25	3618	薛永良	
26	3785	薛永良	
27	3420	薛永良	
28	3571	薛永良	
29	3619	薛永良	
30	3573	薛永良	
31			

合计 65705



聊城人和食品厂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導體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聊城人和食品厂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聊城人和食品厂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临清市飞驰轴承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薛鲁山

副组长：薛庆长

成员：李士兵、申海风、薛兆瑞

聊城人和食品厂

2017 年 12 月 20 日

审批意见:

阳环审【2011】06 号

关于聊城市人和食品厂

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聊城市人和食品厂:

你公司呈送《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年分割宰杀 90 万只肉鸡,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位于阳谷县安乐镇西街西 500 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城乡土地利用规划。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意见开展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建设。

二、该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中的二级标准。

2、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废气,生产过程中拟选取低硫煤为原料,采用碱性水膜脱硫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20 米以上烟囱排放,外排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 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恶臭主要来源于屠宰加工车间、鸡体废弃物及

鸡血、鸡粪等产生的异味，须通过合理布局、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保证恶臭气体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3、该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通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该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试生产须报我局，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四、本项目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超过五年应当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办人：王礼堂



净水设备滤芯回收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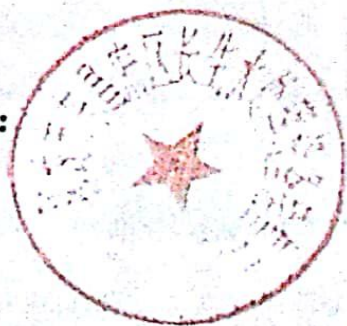
甲方：聊城市东昌府区长生净水设备销售中心

乙方：聊城人和食品厂

根据净水设备的产水量及滤芯使用寿命，针对贵单位原水水质情况及产水量的需求，本公司特制定滤芯回收期限及合同，甲方定期免费回收乙方使用过的滤芯及反渗透膜、滤料并根据使用情况有偿更换新的滤芯，望双方严格遵守。

- 1、精密过滤器滤芯，使用寿命 3 个月。
- 2、多介质过滤器、滤料使用寿命 24 个月。
- 3、活性炭过滤器，滤料使用寿命 18 个月。
- 4、软化设备滤料使用寿命 18 个月。
- 5、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24 个月。

甲方：



乙方：



2017 年 12 月 ✓